平新双随机办〔2022〕14号

**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 知**

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 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个单位对养老机构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4月20日

**平顶山市新华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**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6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辖区养老机构，按照100%的比例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监督检查；

2.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民政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组。

2.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 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
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
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
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
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
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
（9）合格；

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养老服务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强化部门协作。要与各部门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 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及时报送情况。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12月 28 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(邮 箱:xhmzbgs111@126.com)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区民政局： 李海龙 电话：0375-6155861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王金梅 电话：0375-7037397

附件： 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
2、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;

3、《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。

**附件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  领域 | 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**1** | 新华区养老  机构 | 2022年度新华区养老机构联合检查 | 1.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监督检查2.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| 养老  机构 | 区民政局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**附件2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 | 区民政局 |  | |
| 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 |
| 地址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区民政局 |  |  |  |  |
| 区市场监督  管理局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 |  |  |  |
| 检查对象 |  |  | 执法检查人员 |  |
| （签字/盖章） |  |  | （签字/盖章） |  |
| 2021年 月 日 | |  | 2021年 月 日 | |

说明: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.合格10.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**附件3 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抽查  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
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 |
| 区民  政局 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